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8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千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779936465

地址: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保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洗煤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水渠进入沉淀池后溢流,通过厂区南侧、正门西侧排放口外排环境,未实现对外零排放,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2〕8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洗煤废水未实现对外零排放，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涉及 9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如下：

（1）违法事实（首要裁量因素）：煤泥废水配套建设的沉淀池溢满，属于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 1；

（2）废水类别：洗煤废水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 3；

（3）超标排放倍数排污超标状况：沉淀池溢出口外排废水检测结果有异议，不作裁量；

（4）水日排放量：洗煤废水主要使用井水，具体数据无法衡量，此项不作裁量；

（5）管理类别：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

（6）企业规模：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

（7）违法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已整改，时间在 1 个月

以下，裁量等级 1；

(8) 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9)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1, 1, 1]; 代入公式: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 160000$ 元, 裁量基准金额为 16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洗煤废水未实现对外零排放，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160000.0 元（壹拾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